

**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监事宫国伟先生、李东光先生、王志军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，监事李方女士、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关联监事李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